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五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七七一八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一八一六三
傳眞機：八九九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華業實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順板橋市

加强裁判書類之稽考
維持一定之裁判品質
司法院修正兩項實施要點
訂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爲執行前於第十一次主管會報中通過「加强裁判書類宣判或發送正本後之稽考，以維持一定之裁判品質」之決議案，特將現行之「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及「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强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兩項規定予以配合修正，並已於十二月十三日以（八四）院臺廳民一字第二三一〇九號函頒在案。

關於「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之修正，「院長庭長之審閱及研閱」內所訂各點變動主要在第壹項「院長庭長之審閱及研閱」更較大。茲刊載於後：

壹、院長庭長之審閱及研閱

一、各法院院長、庭長審閱及研閱裁判書，不影響法官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二、候補法官依獨任制審判製作之裁判書原本，應於宣示後法定交付原本期間內，檢同卷證送達庭長、院長審閱。其裁判書原本不宜示者，應於製作完成時，檢同卷證，送庭長、院長審閱。但民事事件有關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强制執行及拍賣抵押物四種裁定，僅送裁判書原本，應於宣示後法定交付原本期間內，檢同卷證送達庭長、院長審閱。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以電腦作業製作之裁判書原本，除假處分事件之裁定外，免予送閱。

三、依合議制審判及實任、試署法官依獨任制審判製作之裁判書原本，應詳閱全部卷證，如有意見應填載「裁判書審閱表」（格式略），無須送閱。

四、庭長審閱裁判書時，應詳閱全部卷證，如有意見應填載「裁判書審閱表或記載於庭長所填之審閱表內。

五、裁判書審閱表載有院長意見者，應送還原辦法官研究，但以一次爲限。原辦法官應將研究結果填載審閱表內，再送院長，院長應即於裁判書劃閱。

六、實任及試署法官之裁判，書記官於發送裁判書類正本後，應即填載「書記官送閱簿」（格式略），連同卷證陳送庭長、院長研閱；但第三審無須檢送卷證。

七、有關訴訟程序、民事支付命令及非訟事件之裁定，依前點之規定，僅送庭長研閱。

八、庭長或院長發現裁判書類認事用法違背法令時，應填載「裁判書類研閱意見表」（格式略），院長並爲適當之處理。如發現法律見解與通說不同，或二庭（二股）以上之見解不一致時，應提出庭務會議或邀集法官座談討論，以求見解之溝通或統一。

九、裁判書審閱表及裁判書類研閱意見表，院長應按日期順序裝訂成冊，以備查考。

此項修正後之要點，並訂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至於「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强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之修正，主要在刪除第十點「庭長審閱裁判書類，經填具裁判書類審閱表，正確指出裁判違誤之處者，免負責任」之規定。

法訓所33期結業典禮
施院長馬部長分別殷殷勗勉
結業學員109人派充候補司法官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三十三期結業典禮。典禮由法務部馬部長英九主持，應邀到場觀禮者計有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及院、部各單位主管、司法機關首長等數十人。

馬部長致詞時勉以「八誡」：(1)要仁慈。(2)要耐心。(3)要自重。(4)不要斷案，用慈悲心待人。司法革新之推展，有賴全體司法界同仁合衷共濟才能實現，期待在坐之每位尖兵，欣然面對工作，勇往直前，開創更美好的明天。

施院長致詞勉勵各位司法官第一、虛心學習，不斷吸取新知與新經驗。成績前五名學員爲第二、尊重自己，謹守司法倫理規範。第三、以智慧心斷案，用慈悲心待人。司法革新之推展，有賴全體司法界同仁合衷共濟才切記沒有不重要的案件。(8)不要忘記你的常識；最後期勉各位司法官不要辜負李總統及全國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盼，把司法正義作爲職志，將司法帶向嶄新的境界。

本期結業學員一〇九人，派任候補法官六十四人，候補檢察官四十五人。典禮中施院長、馬部長分別爲候補法官、檢察官頒授法袍儀式，結業總成績前五名學員爲第一名楊碧惠、第二名方彬彬、第三名高愈杰、第四名張國勳、第五名高玉舜，均獲馬部長頒獎。

教化與輔導
—與觀護同仁共勉



觀護制度是對於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或兒童以及虞犯少年所實施的一種圍牆外的社會性處遇，以一種人道的、非監禁性的社會防衛措施來完成教化的目的。接受觀護的少年（含兒童，以下同）可以繼續和家人同住，照常就學或工作，但須接受觀護人的輔導，以期能適應社會生活，並培養健全的人格。而觀護工作是經由專業知識來幫助上開非行少年，在潛移默化的過程中，使其能够改過遷善。

少年時期正值智力發展，好奇心與求知慾特別强；當其思想遇有疑難或情緒感受困擾的時候，則急於想獲得適切的指引與啓發。又由於少年在體能和智能上的急劇轉變，對於外在事物和情境的認識未臻成熟，有時更免會傾向於盲從或偏激，以至觸犯法律。作爲輔導者自須運用其豐富的學識素養與嫻熟的輔導技巧，針對受輔導者的缺失，按其個別需求，給予有效的幫助與正確的指導，方能使他們走上光明平坦的大道。

由於工商業的發達，社會結構急劇變化，使得少年犯罪問題日趨嚴重，不但是量的增加，而且質也加重，已形成一種隱憂。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七十四年起至八十三年止十年間，臺灣地區少年、兒童犯罪人數增加零點九二倍。我們探究其原因，可以說錯綜複雜，它是一種社會失調的現象，如何去導正上開非行，使之步入正軌，胥賴社會全體的配合，而觀護人主司其事，更是任重而道遠，爲達到教化與輔導的功能，願就以下幾點與各觀護人共勉：

一、編訂周詳的輔導計畫：首先要與少年建立和諧的關係，增進彼此間的信任與了解，運用諮商、調查明瞭其家庭、學校、工作情況及性向、興趣、交友情形等個案資料，探求其偏差行爲的成因，依其個別性擬訂計畫，做有系統的輔導，不能一概運用權威的懲罰，也不能一味的寬縱，應針對少年的缺失和個別差異對症下藥，加重其紀律觀念和責任感，善用理智，克服情感意氣，運用思考正當地處理問題。

二、發揮觀護功能：觀護工作是一種特殊的教育工作，主要任務在於幫助少年解決其生活中所遭遇的問題。但輔導工作並不在於替代少年解決問題，而是在幫助少年自己去解決問題。

三、隨時充實專業知能：觀護工作是一門綜合性的學問，常藉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等基本原理，運用法律、教育、社會工作等方法來輔導少年，已非靠單純的愛心、耐心即可完成。少年犯罪的成因錯綜複雜，每一個個案的差異極大，唯賴各觀護人隨時研習專業知識、吸收經驗、熟悉輔導技能才能達成任務。

四、高度的工作熱忱：觀護工作是一種良心的工作，也是一種百年樹人的工作，盼望各位觀護人在工作崗位上，以高度的熱忱幫助少年解決問題，不但少年本身受惠，對其家庭及整個社會亦同蒙其利。

觀護工作是助人的工作，如被幫助者有所改進時，是助人者最大的安慰，但是在助人過程中也可能遭遇艱辛與挫折，惟有默默的付出，做一個無怨無悔的快樂助人者，相信各位的愛心與奉獻，勢必受到尊敬與肯定。

鄭會計長東平榮退
獲贈「忠勤卓績」銀盤
朱秘書長石炎主持歡送茶會

【本刊訊】司法院鄭會計長東平屆齡退休，已核定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該院特於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貴賓廳舉行歡送茶會，由朱秘書長石炎主持，楊副秘書長仁壽與各單位主管暨院內同仁多人參加歡送，場面甚爲熱烈。

茶會開始後，首由朱秘書長代表施院長致贈「忠勤卓績」銀盤一面作爲紀念；接着致詞表達讚揚之意，而以「道道地地」、「實實在在」、「客客氣氣」與「歡歡喜喜」四句俚語，形容鄭會計長爲人治事之優異成就與養生有道。楊副秘書長致詞中則特別指出，近年來各司法機關在硬體方面之建設成果，多賴鄭會計長全力之籌劃與支持，令人感念。其後蔡副會計長西璋對於鄭會計長之領導並加以推崇。最後由鄭會計長致答詞：在司法院服務期間，如有所成全賴長官之指導，各單位主管之支持與全體會計同仁之協助，謹致深深之謝意。

酒會在一片舉杯互祝聲中結束。

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84)秘台廳民二字第二〇四三九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關於徵收土地已經法院假扣押（查封）登記者，其補償費應解交執行法院或辦理提存後將辦理情形通知執行法院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四年十月廿四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四三七六號函。

二、按被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公告前經法院查封者，其原被徵收土地所爲查封之效力，即應轉換爲對該土地補償地價之執行。且此際，補償地價之發放，由主辦徵收機關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代爲清償被徵收土地之負擔後，其餘如經法院命令解繳者，應即解繳法院，否則即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爲受取人，將其提存，並於提存書內註明查封登記案號及其對待給付條件爲：「憑撤銷查封登記之文件提領」，同時將辦理提存結果通知執行法院（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六日(74)內地字第二七九五九一號函及本院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74)院台廳一字第一八六四號函參照）。準此，關於徵收土地於公告前，已經法院查封者，其補償費應如何處理，執行法院自得斟酌情形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惟上述意見僅供參考，於具體個案，仍應由受理案件之法官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妥適辦理。本院礙難就具體個案，對所屬法院表示法律見解。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八元（郵票代）。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一)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
(二)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供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三)方式，查詢法條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四)可依法規類別、名稱：實務見解之字號、年月；全文檢索之
＊楊桂教授以歷年擔任大學法律系英美契約法課程之教學經驗及在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所得撰寫本書。英美契約法之重要內容、最新理論均有專章討論，並附有最新之判例及法學名詞中英對照表等。爲研究英美法之重要參考書。
＊每冊定價三八〇元，出版期間九折優待。
＊郵撥帳號：一八七三三九〇四號　作者戶